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2—03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司拟实施特别分红，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公司特别分红所得现金红利，自公司特别分红现金红利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两家股东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47 亿元，不高于 30.94 亿元。

●实施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分红。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2 年 11 月 2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和股东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茅台技术开发公司）相关通知，两家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茅台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是公司股东，同时是茅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台集团公司持有 678,291,95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 27,812,08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信心；二是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三是进一步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增持主体也提倡其他股东利用本次分红所得资金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特别分红所得现金红利的 10%，不高于特别分红所得现金红利的 20%。即：茅台集团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4.86 亿元，不高于 29.72 亿元；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0.61 亿元，不高于 1.22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根据股票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特别分红现金红利发放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通过公司特别分红所得现金红利。

（七）实施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分红。

（八）茅台集团公司、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说明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